附件2：

政府预决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鼓楼区本级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度鼓楼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为229538万元，比2019年度预算数减少17683万元，下降7.2%。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018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601万元，下降3.8%。主要用于人才发展、知识产权、招商引资、精神文明建设、数字鼓楼营运及设备款、综治维稳经费、平安建设经费、基层关工委工作经费以及一般公共服务部门的运转经费。

1.人大事务888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95万元，下降9.7%。

2.政协事务707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89万元，下降11.2%。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3359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996万元，下降13%。

4.发展与改革事务137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689万元，增长101.2%。

5.统计信息事务526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5万元，下降2.8%。

6.财政事务129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8万元，下降1.4%。

7.税收事务164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514万元，下降23.9%。

8.审计事务295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1万元，下降3.6%。

9.人力资源事务372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105万元，增长39.3%。

10.纪检监察事务2076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435万元，增长26.5%。

11.商贸事务999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84万元，增长9.2%。

12.民族事务10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72万元，下降41.9%。

13.港澳台事务8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36万元，下降31%。

14.档案事务91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1.1%。

15.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7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5万元，下降41.7%。

16.群众团体事务562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76万元，下降11.9%。

17.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845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85万元，增长11.2%。

18.组织事务1119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20万元，下降1.8%。

19.宣传事务130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341万元，增长35.6%。

20.统战事务378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33万元，增长9.6%。

2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1619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6万元，下降0.4%。

22.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3978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215万元，增长5.7%。

23.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17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634万元，下降9%。

（二）国防支出451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增长0.4%。主要用于兵役征集、基层规范化工作经费、民兵、预备役部队等经费。

（三）公共安全支出533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144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投入资金用于“平安福州”建设、社区群防群治经费、反恐安保经费以及公安部门补助经费等。其中：

1.公安1137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37万元，增长3.4%。

2.司法1593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7万元，增长0.4%。

3.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60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100万元，增长4%。

（四）教育支出78109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1842万元，下降13.2%。主要原因是用于校园安保、保障教育部门的运转经费、班主任等级考评奖励、政府购买民办园教育服务、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投入,以及义务教育补助、助学金等教育补贴。

1.教育管理事务843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92万元，下降9.8%。

2.普通教育70932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4352万元，下降16.8%。

3.职业教育9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3万元，增长3.4%。

4.成人教育335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24万元，下降6.7%。

5.特殊教育1205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733万元，下降37.8%。

6.进修及培训1204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44万元，下降10.7%。

7.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350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3500万元。

（五）科学技术支出1248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654万元，下降57%。主要用于专利奖励资金、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科技服务业奖励资金、科普投入、安排科技企业优秀人才补助、引进科技先进技术人才、提高人才队伍创业创新能力等。

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72万元，下降100%。

2.技术研究与开发675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25万元，下降3.6%。

3.科学技术普及258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35万元，下降11.9%。

4.其他科学技术支出315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422万元，下降81.9%。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64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894万元，下降18%。主要用于支持文化企业培育，文化市场建设，西河游泳场运行经费,数字图书馆设备设施及运转,镇海楼、屏山公园、名城馆运营管理经费，温泉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营管理经费，元宵灯会专项经费,文物征集保护以及群众文体建设等。

1.文化和旅游2607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366万元，下降12.3%。

2.文物63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508万元，下降44.6%。

3.体育53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35万元，增长7.1%。

4.广播电视297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24万元，下降7.5%。

5.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31万元，下降1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679亿元，比2019年减少170万元，下降0.4%。主要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残疾人事业、“两节”慰问、社区管理、经合社工作经费、机关养老保缺口、提高高龄老人补贴、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大厅建设，继续实施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专款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落实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各种补贴、抚恤、军转安置等。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952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92万元，增长10.7%。

2.民政管理事务16628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376万元，下降7.6%。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5421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2248万元，增长17.1%。

4.就业补助34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751万元，下降95.7%。

5.抚恤2229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305万元，增长15.9%。

6.退役安置537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27万元，增长5.3%。

7.社会福利787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338万元，下降30%。

8.残疾人事业772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29万元，增长3.9%。

9.红十字事业78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701万元，下降90%。

10.最低生活保障99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71万元，增长253.6%。

1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2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12万元。

12.其他生活救助73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10万元，增长15.9%。

13.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80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100万元，增长14.3%。

1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55万元，下降100%。

15.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57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257万元。

（八）卫生健康支出14694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51万元，增长0.3%。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建设，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经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财政补助，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款等。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874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128万元，增长17.2%。

2.公立医院15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3万元，增长25%。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939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329万元，下降6.2%。

4.公共卫生2427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475万元，下降16.4%。

5.计划生育事务1695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249万元，下降12.8%。

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80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

7.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350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900万元，增长34.6%。

8.老龄卫生健康事务364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7万元，下降1.9%。

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79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79万元。

（九）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6411万元，比2019年减少5777万元，下降17.9%。主要用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园林绿化养护、推进道路保洁市场化、垃圾收运改革、城市环卫保洁、内河整治管养、公厕市场化、老旧小区整治等。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11467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631万元，下降12.5%。

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87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1.1%。

3.城乡社区环境卫生14657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4343万元，下降22.9%。

4.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0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198万元。

（十）农林水事务5019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943万元，增长23.1%。主要用于永泰对口帮扶、西部对口帮扶等。

1.水利16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57万元，下降75%。

2.扶贫500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1000万元，增长25%。

（十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154万元，比2019年增加159万元，增长16%。主要用于扶持中小企业等。

1.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708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110万元，增长18.4%。

2.国有资产监管17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13万元，增长8.3%。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225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35万元，增长18.4%。

4.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1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2%。

（十二）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8亿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73万元，下降90.1%。主要用于招商稳商工作经费等。

1.涉外发展服务支出8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73万元，下降90.1%。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59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559万元，其中自然资源事务支出559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559万元。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229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71万元，下降23.7%。主要用于城市旧改前期费用等。

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0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下降33.3%。

2.住房改革支出29万元，增加29万元。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65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1万元，下降1.9%。其中应急管理事务支出565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11万元，下降1.9%。

（十六）预备费支出250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

（十七）其他支出1050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增加3680万元，增长54%。主要用于预留市里要求我区新配套项、预留调资资金、预留不可预见项目。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0年度鼓楼区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预算数为0万元，与2019年度情况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鼓楼区所辖乡镇作为一级预算部门管理，未单独编制政府预算，为此未有政府性基金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据。因此预算公开附表中，未有一般公共预算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据。

**（二）专项转移支付**

鼓楼区所辖乡镇作为一级预算部门管理，未单独编制政府预算，为此未有政府性基金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据。因此预算公开附表中，未有一般公共预算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据。

1. **税收返还**

 鼓楼区所辖乡镇作为一级预算部门管理，未单独编制政府预算，为此2020年度未有一般公共预算对各街镇无税收返还预算。

三、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全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89195万元，实际发行新增债券89093万元（一般债券12893万元，专项债券76200万元）。截至2019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267180.14万元（一般债务78785.14万元，专项债务188395万元）；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67180.14万元（一般债务78785.14万元，专项债务188395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上级核定的限额354387万元内。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目前，鼓楼区财政部门积极对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待完成后即随决算一并公开。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指相对于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前的老口径收入，一般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划中央收入，除非特指，通常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相对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一个概念，是指国家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为“类”、“款”、“项”、“目”四个级次，具体划分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3.上划中央收入

指按分税制计算，地方上划中央的税收收入部分，含增值税50％、消费税100％、车辆购置税100%、企业所得税60％和个人所得税60％。

　　4.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5.内控

指通过查找、梳理、评估财政业务及管理中的各类风险，制定、完善、实施一系列的制度、流程、程序和方法，对财政工作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进而提高财政工作内部管理水平。

　　6.民生支出

　　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以及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7.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税收返还是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等。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2009年起简化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

　　8.一般性转移支付

　　指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由地方统筹安排。

　　9.专项转移支付

指上级财政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上下级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转移支付重点用于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农林水等公共服务领域。

10.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地方政府债券

由省级以上地方政府发行的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的债券（省级以下政府由省级代发）。举借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即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债务，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下达市、县区债务限额。

12.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3.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4.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5.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6.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事业单位其他补助。

17.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18.对企业补助

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包括费用补贴、利息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

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助学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2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反映政府偿还国内外债务利息及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支出。

22.其他支出

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